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关于国际注册第1504621号“AIRPODS PRO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21]第0000060109号

申请人：APPLE INC.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国际注册第1504621号“AIRPODS PRO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不服，向我局申请复审。

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：申请人已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国际注册删减申请，将所有包含“smart watches（智能手表）”的商品中的“smart watches（智能手表）”修改为“smartwatches（data processing）（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）”。申请人请求对申请商标在第9类指定商品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核准。

经复审查明：申请商标经国际删减商品将“智能手表”等商品进行了限定，现复审商品为“带有远程控制功能的耳机和头戴式耳机性质的可穿戴设备，用于控制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”和“用于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的接口”。

经复审认为，鉴于申请商标经限定后的“带有远程控制功能的耳机和头戴式耳机性质的可穿戴设备，用于控制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”和“用于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的接口”商品属于规范商品，故申请商标的注册未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9类复审商品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核准。

合议组成员：李雪  
翟晶晶  
张蕾

